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1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5日（如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1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1月15日（如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相关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